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8-011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解除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意隆”）近日收到股东张颂明先生《关于股东解除承诺的申请函》，张颂明先生拟解除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做出的《关于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同意张颂明先生解除承诺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原承诺事项内容和背景

2015 年 7 月，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达意隆 1,880 万股股份（占达意隆总股本的 9.63%）转让给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实际控制的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财鑫”）；2016 年 4 月，张颂明先生再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达意隆 2,220 万股股份（占达意隆总股本的 11.37%）转让给凤凰财鑫之一致行动人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丰投资”）。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杜力先生、张巍先生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凤凰财鑫、乐丰投资合计持有达意隆 4,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杜力先生、张巍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4 月，在转让股权和变更控制权的同时，出于尊重杜力先生、张巍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同时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张颂明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张颂明，持有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意隆或公司）60,375,449 股股份，本人现拟将所持有的公司 22,200,000 股股份转让

给深圳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转让完成之后，本人持有达意隆 38,175,4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5%。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为维护达意隆控制权的稳定，构建公司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平稳运营，本人尊重杜力、张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人特作出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如下：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也不会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不会通过与达意隆的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接受投票权委托等方式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人同意杜力、张巍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达意隆董事会、管理层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调整之后，本人向达意隆提名的董事人选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 本次承诺解除的原因

张颂明先生拟解除原承诺的原因如下：

1、张颂明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是仅基于维护杜力、张巍二个特定对象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而作出，这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2、杜力先生、张巍先生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改组并积极寻求并购重组的机会，以期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为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2016 年 5 月，达意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赤子城移动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但是，由于该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终止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杜力先生与张巍先生仍在积极接洽新的并购重组的机会，但至今未能寻求到合适的重组方

案，因此萌生了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想法，并与潜在的投资人进行了接触。

3、张颂明先生在 2016 年将公司控制权让与杜力及张巍之后，张颂明先生还持有上市公司 19.55%的股份，仍然是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其一直关注并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亦与杜力及张巍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张颂明先生作为上市公司的原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现有业务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如果张颂明先生继续履行承诺，将导致杜力、张巍将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如果控制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一是在目前的市场环境及政策监管背景下，就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达成新的重组方案的难度较大；二是如果没有张颂明先生的支持，可能会对现有的管理团队和员工的稳定性造成很大影响，不利于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三是上市公司目前现有业务已经出现触底回升的态势，业绩趋势向好，正是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关键时刻，张颂明先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对现有业务的运营管理和市场把握有着丰富的经验，对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张颂明先生因继续履行承诺而不能参与收购控制权，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利，同时也可能会导致经营层面出现动荡，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在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下，张颂明先生解除承诺后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及股权结构的稳定，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经营现有的包装机械业务和智能化业务的同时，杜力先生及张巍先生控制的凤凰财鑫、乐丰投资作为公司重要股东，也将继续利用在资本市场上优势和经验，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企业方向上进行拓展，继续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发展方式，帮助上市公司做大做强，实现产业升级。

鉴于上述原因，张颂明先生拟申请解除《关于不谋求达意隆控制权的承诺》，并与凤凰财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 1,3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张颂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6.21%的股份，凤凰财鑫及其一致行动人乐丰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14.34%的股份，张颂明先生重新成为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股东张颂明先生解除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经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符合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关于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同意将该解除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